## 检查合格标准 011:

- 1. 公证机构有公证服务事项内部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权限、审批类别、审批程序、审批责任等内容(现场查验制度文本);
- 2.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根据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 规则,分别审查下列事项(现场查验公证审查意见):
- (1) 当事人的人数、身份、申请办理该项公证的资格 及相应的权利;
  - (2) 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
- (3)申请公证的文书的内容是否完备,含义是否清晰,签名、印鉴是否齐全;
  - (4) 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
  - (5) 申请公证的事项是否真实、合法。
- 3. 公证机构按照《公证程序规则(2020 年修正)》,严格履行下列审查职责(现场查验当事人说明材料或补充证明材料、询问笔录、勘验笔录、委托核实材料、公证机构集体讨论记录、工作记录等):
- (1)对申请公证的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疑义的, 认为当事人的情况说明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不完备

或者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当事人作出说明或者补充证明材料;

- (2)对当事人的身份、申请公证的事项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按照有关办证规则需要核实或者对其有疑义的,应当进行核实,或者委托异地公证机构代为核实。审查自然人身份,应当采取使用身份识别核验设备等方式,并记录附券;
- (3)公证机构在审查中,应当询问当事人有关情况, 释明法律风险,提出法律意见建议,解答当事人疑问;发现 有重大、复杂情形的,应当由公证机构集体讨论;
- (4)公证机构在审查中,认为申请公证的文书内容不 完备、表达不准确的,应当指导当事人补正或者修改。当事 人拒绝补正、修改的,应当在工作记录中注明。
- 4. 符合《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2020 年修正)》 及有关办证规则规定条件的公证事项,由承办公证员拟制公证书,连同被证明的文书、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核实情况的材料、公证审查意见,报公证机构的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公证员审批,但按规定不需要审批的公证事项除外: (现场查验公证审批材料):
  - (1) 申请公证的事项及其文书是否真实、合法;
  - (2) 公证事项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

- (3)办证程序是否符合《公证法》、本规则及有关办证规则的规定;
- (4)拟出具的公证书的内容、表述和格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被指定负责审批的公证员不得审批自己承办的公证事项。审批重大、复杂的公证事项,应 当在审批前提交公证机构集体讨论;讨论的情况和形成的意 见,应当记录归档。

- 5. 公证机构收到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复查申请 后,应当指派原承办公证员之外的公证员进行复查。复查结 论及处理意见,应当报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审批。公证机构进 行复查,应当对申请人提出的公证书的错误及其理由进行审 查、核实,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理(现场查 验复查申请书、复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审批表、撤销公证书公 告、复查处理决定及处理后的公证书,现场查验全国公证管 理系统信息录入情况):
- (1) 公证书的内容合法、正确、办理程序无误的,作 出维持公证书的处理决定;
- (2)公证书的内容合法、正确,仅证词表述或者格式不当的,应当收回公证书,更正后重新发给当事人;不能收回的,另行出具补正公证书;
  - (3) 公证书的基本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应当

作出撤销公证书的处理决定;

- (4)公证书的部分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可以 出具补正公证书,撤销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部分的证明内 容;也可以收回公证书,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部分进行 删除、更正后,重新发给当事人;
- (5)公证书的内容合法、正确,但在办理过程中有违 反程序规定、缺乏必要手续的情形,应当补办缺漏的程序和 手续;无法补办或者严重违反公证程序的,应当撤销公证书。

被撤销的公证书应当收回,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公证机构撤销公证书或出具补正公证书的,应当于撤销决定作出或补正公证书出具当日报地方公证协会备案,并录入全国公证管理系统。